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7年12月18日已公告的《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决议》提前兑付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在债券市场摘牌。为保证PR连融达(债券代码:127058.SH)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连融达
- 3、债券代码:127058.SH
- 4、发行人: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规模:45亿元人民币
- 6、债券利率:5.69%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止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

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

12、发行时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方式：无担保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各年度利息。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偿还了 20%的债券本金。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根据《决议》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不含），共计 238 天

3、债券面值：80 元/张

4、每千元兑付净价：809.967 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809.967

元+5.69%×0.80×238/365×1000=839.649 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到期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9、债券兑付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10、债券摘牌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兑付兑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兑付兑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兑付兑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兑付兑息款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兑付兑息款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

税) 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瑞强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联系电话：0411-39917751、13795195076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隋彦波、顾克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202、82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